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63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与王可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共同持有公司10.84%股份。其中，博恒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王可欣持有公司股票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可欣将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25%股份，且你公司目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述事项：

1. 王可欣与博恒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主要考虑，王可欣与博恒投资、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你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王可欣将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互为前提，同时，说明王可欣未来是否有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并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和相关公告格式要求，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3. 结合你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说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对你公司控制权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事项做好内幕信息管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3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2 月 27 日